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95 號

聲 請 人 游生貴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執更辛字第 3809 號執行指揮書（聲請人誤植為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使聲請人所受刑罰超過應負之罪責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